

关于新洲区高龄津贴失联人员信息核查及拟销号的公示

为全面落实高龄津贴惠民政策，切实保障我区高龄老年人合法权益，确保应享尽享、不漏一人，近期区民政局通过公安户籍数据比对、街镇入户摸排、村(社区)网格核查等方式，筛查出一批新洲区户籍、年满80周岁因长期失联（异地养老、住址变更等）无法核实信息，至今未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。为尽快核实信息、落实待遇，现面向社会发布寻查公告，公示期自2026年9月9日-9月15日，共7天。请广大居民相互转告，如有公示人员或其家属看到该公告后，请尽快主动与所在地街镇或村（社区）联系，核实相关信息，办理相关手续，以便顺利领取高龄津贴。

一、核查范围

（一）年满80岁及以上，具有武汉市户籍的老人，经多方核查，无法联系本人及家属、无法确认当前生存状态与实际居住地址；

（二）未在我区办理高龄津贴申领手续、无津贴发放记录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80—89周岁老人，每人每月100元；90—99周岁老人，每人每月200元；100周岁及以上老人，每人每月500元，百岁老人每年还可享受春节慰问、生日探望、定期体检关爱活

动，分别按标准 500 元/人安排。

三、办理要求

请失联人员本人、家属、监护人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主动到社区（村）登记。高龄津贴首次发放登记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户口簿、银行卡或存折；由他人代办的，需同时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。本人或代办人配合提供真实信息。

四、办理事项提醒

办理过程中不收取任何手续费，切勿轻信“代办补缴”、“高价换卡”等诈骗信息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新洲区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：027-86933339

新洲区各街镇民政办、各村（社区）居委会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
2026年9月9日

附件：新洲区年满 80 周岁失联未享受高龄津贴人员名单。